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資產管理指引》

文件級別：一般

文件編號：CAPO-I05

版本：1.0

製作者：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生效日期：04/06/2024



文件級別：	一般
生效日期：	04 / 06 / 2024
覆檢日期：	/ /

目錄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2
3.	定義	2
4.	資產的有用年限.....	2
5.	資產管理的責任.....	3
6.	資產的變賣.....	3
7.	資產的借用與退還.....	3
8.	資產的維修.....	3
9.	資產的報廢.....	4
10.	適用的法例或規範.....	5
11.	實施及生效.....	5



文件級別：	一般
生效日期：	04 / 06 / 2024
覆檢日期：	/ /

1. 目的

向受資助機構說明在整個資產管理的過程，包括新登記、轉移、借用、報廢及維修等程序的注意事項。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受資助機構透過衛生局資助計劃或特別資助的資助方式，使用資助款項所購買或經衛生局轉移、借用的資產。

3. 定義

- 3.1. 資產：指固定資產，包括使用衛生局資助所購買的資產¹，以及經衛生局轉移或借用並附有衛生局財產編號者；
- 3.2. 轉移：指衛生局以無償方式將資產轉讓予受資助機構；
- 3.3. 變賣：指受資助機構將資產出售，並收取收益；
- 3.4. 借用：指衛生局將財產借用予受資助機構；
- 3.5. 轉贈：指衛生局以無償方式將資產贈予受資助機構；
- 3.6. 報廢：指資產經衛生局評估後，證實已無法 / 不值得維修而可被處置和註銷；
- 3.7. 殘值：指受資助機構處理報廢資產所殘留的、可供出售或利用的零部件、廢舊材料等的價值；
- 3.8. 退還：指受資助機構不再使用該資產，並將其轉移予衛生局。

4. 資產的有用年限

- 4.1. 資產最高與最低的有用年限，自有關資產組成部分開始使用之日期起計；
- 4.2. 各類資產的重置與攤折的最高率和年數，請參照現行三月五日第 4/90/M 號法令《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的附表；
- 4.3. 對於已超越上指的有用年限的資產，倘仍然符合使用的條件和安全性，或經維修後符合繼續使用的條件和安全性，不妨礙繼續使用該資產。

¹ 包括列報於衛生局資助年度報告財務收支表內的固定資產折舊內所涉及且攤分比例達 80%或以上的一切資產。例子：機構自資購買一項辦公室傢俬，金額為 10,000 澳門元，分 5 年折舊入帳，每年折舊開支 2,000 澳門元，衛生局帳目內每年獲分攤開支 1,600 澳門元，是項辦公室傢俬視為衛生局資助資產。



文件級別：	一般
生效日期：	04 / 06 / 2024
覆檢日期：	/ /

5. 資產管理的責任

- 5.1. 如屬衛生局轉移或借用的財產，受衛生局資產管理指引所規範；
- 5.2. 如受資助機構以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設施、設備及物品，受衛生局資產管理指引所規範；
- 5.3. 受資助機構應適時盤點、檢視及更新“CAPO05_固定資產清單”²的內容，尤其當新登錄資產時，要記錄資產編號、名稱、型號、數量、取得日期及預期使用年期等資料；需要搬往其他地點使用時，應更新放置地點；
- 5.4. 受資助機構應對資產實施良好的管理方法，要求使用者按照資產使用說明書或安全的方式使用，並妥善維護，確保其完整及可用性。

6. 資產的變賣

- 6.1. 不建議受資助機構對受衛生局資產管理指引所規範內的任何資產進行變賣，獲衛生局同意或另有規定除外；
- 6.2. 受資助機構如將資產出售，所得收益應適時記錄於收支表和處理會計程序；
- 6.3. 應更新“CAPO05_固定資產清單”²資料。

7. 資產的借用與退還

- 7.1. 倘屬衛生局轉移及借用的資產，受資助機構不可借予第三方使用，倘獲衛生局同意，資產可無償外借予有需要市民使用，例子：輪椅、拐杖等；
- 7.2. 若退還衛生局轉移或借用的資產，請受資助機構填妥衛生局專用表格“CAPO05_固定資產清單”²，並向衛生局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提交；
- 7.3. 應更新“CAPO05_固定資產清單”²的放置地點。

8. 資產的維修

- 8.1. 對於受資助服務的設施和設備的維修、保養及檢查，應由受資助機構自行處理；
- 8.2. 如屬衛生局轉移或借用予受資助機構的財產，其維修和報廢處理前的評估，須先經衛生局安排。

² CAPO 05 年度總結報告-附表 f



文件級別：	一般
生效日期：	04 / 06 / 2024
覆檢日期：	/ /

9. 資產的報廢

9.1. 擬申請報廢的設施設備，尤其涉及醫療服務的器械，受資助機構須先消毒和清潔妥當，確保不存在感染的風險；

9.2. 如屬經衛生局轉移或借用的資產，如申請報廢，受資助機構須填妥衛生局專用表格“CAPO05_固定資產清單”²，並向衛生局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提交，由衛生局經評估後安排往後的報廢程序；

9.3. 如屬使用衛生局資助購買的資產¹，特指**設備**部份，應按下列情況分別處理：

9.3.1. 已達/超過預計使用年限且原購置價值屬 50 萬澳門元以下者：

9.3.1.1. 可由受資助機構直接處理，並於提交相應年度總結報告內反映有關設備的報廢情況，並按資助計劃及同意書規定保留有關文件，該文件包括第三方證明文件和照片，第三方證明文件包括維修情況證明、有關資產回收商的簽收文件等；報廢前實況照片最少五張，照片內容須包括擬報廢資產編號、牌子型號，損壞情況、整體外觀等；

9.3.1.2. 倘有需要，受資助機構須向衛生局補充已處理報廢資產的相應文件。

9.3.2. 已達/超過預計使用年限且原購置價值達 50 萬澳門元或以上者：

9.3.2.1. 機構除須填妥申請報廢表格外，亦必須提供有關擬報廢資產的第三方證明文件，例如維修情況證明；以及提供有關資產報廢前實況照片最少五張，照片內容須包括擬報廢資產編號、牌子型號，損壞情況、整體外觀等；

9.3.2.2. 由衛生局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是否允許報廢，倘有需要由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代表或監管單位代表或設施設備廳相關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赴現場視察及檢視擬報廢的資產，並製作報告書，內容需描述擬報廢資產的實際情況，及作出具體及可執行之建議。倘報告內容獲權限實體同意後，由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向機構函覆有關申請報廢結果，並由機構按結果內容處理及跟進。

9.3.3. 擬申請報廢未達預計使用年限的資產，有關流程與 9.3.2 相同。



文件級別：	一般
生效日期：	04 / 06 / 2024
覆檢日期：	/ /

10. 適用的法例或規範

- 10.1. 現行三月五日第 4/90/M 號法令《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
- 10.2. 現行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10.3. 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
- 10.4. 第 46/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衛生局資助規章》；
- 10.5. 公監辦第 001/GPSAP/2023 號指引《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
- 10.6. 《衛生局受資助服務查驗指引》

11. 實施及生效

- 11.1. 本文件經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 8 日討論及通過，並自衛生局局長核准的翌日起生效；
- 11.2. 倘有遺漏或爭議，由委員會按議事規則作決定，而衛生局局長具有最終解釋權。

(經衛生局局長於 2024 年 6 月 3 日核准)